

108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國武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107.12.18 會議修訂

- 一、 依據：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
- 二、 目的：為推動本市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行中華國術，發揚傳統武術精神，並提高國術水準。
- 三、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武術總會
- 四、 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台北市國術會、台北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中國傳統民俗調理協會、中華氣功協會、台北市中國醫藥研究會
- 七、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六)
- 八、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 九、 參加單位
 1. 台北市各社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各太極拳社團與各級國、武術團體或國、武術館。
 2. 凡設籍、服務、就讀於台北市者。
 3. 其他各縣市收到大會邀請函之單位。
- 十、 報名時間：
 1. 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截止。
 2. 賽程預計於 5 月 1 日公布，請自行上網查看-若資料有誤請於 4 天內告知，正確賽程預計於 5 月 8 日公布。
- 十一、 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
 - A. 電子報名-請將以下資料寄至本會電子信箱(taipeikungfu@yahoo.com.tw)
 - (1) 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 (www.taiwankungfu.org.tw) 下載
 - (2) 照片黏貼表-須將選手照片圖檔放至表格內，並將姓名和團隊名填寫清楚
 - (3) 繳費收據證明的電子檔(PDF、jpg...等)
 - B. 紙本報名-請將以下資料以掛號寄送至「台北市國術會-青年盃報名小組」
 - (1) 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 (www.taiwankungfu.org.tw) 下載或是至本會索取
 - (2) 照片黏貼表-貼上每位選手一張二吋照片、相片背面請寫姓名並黏在浮貼處，並將姓名和團隊名填寫清楚
 - (3) 繳費收據證明影本
 2. 洽詢方式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台北市國術會
電話：(02)2579-3100 傳真：(02)2577-7449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4年9月1日生)，組別應為A4：13~15歲(西元2006年~2004年)

※以上各年齡分級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得合併不同級別或細分該級別人數，具有適當調整競賽組別之決定權。

◆ 國術比賽項目 (不含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活動內容	比賽項目	說明	時間範圍(分鐘)
傳統國術	一. 南拳	金鷹拳、太極拳、鶴拳、詠春拳……	3 以下
	二. 北拳	螳螂拳、醉拳、少林拳、忠義拳、八極拳、梅花拳、長拳……	3 以下
	三. 內家拳	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	3 以下
	四. 長兵	槍、棍	3 以下
	五. 短兵	刀、劍	3 以下
	六. 雜兵	含雙器械 *刀、槍、劍、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	3 以下
	七. 拳術對練		3 以下
	八. 兵器對練		3 以下
	九. 拳術團練	限 4-6 人	3 以下
	十. 兵器團練	限 4-6 人	3 以下

◆ 太極比賽分組

分男、女生組: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兒童組： 12 歲以下 (2007 年以下)	青少年組： 13-18 歲 (2006-2001 年)	社會組： 19-60 歲 (2000-1959 年)	長青組： 61 歲以上 (1958 年)
------------------------------	-----------------------------------	----------------------------------	----------------------------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 (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 (2003年9月1日生)，組別應為青少年組

※以上各年齡分級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得合併不同級別或細分該級別人數，具有適當調整競賽組別之決定權。

名次得獎	第一名	金牌+獎狀
	第二名	銀牌+獎狀
	第三名	銅牌+獎狀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 個人獎（太極）：

取名	2 人(組)	取 1 名
	3-4 人(組)	取 2 名
	5-6 人(組)	取 3 名
	7-8 人(組)	取 4 名
	9-10 人(組)	取 5 名
	11-12 人(組)以上	取 6 名
名次得獎	第一名	金牌+獎狀
	第二名	銀牌+獎狀
	第三名	銅牌+獎狀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 團體錦標獎：

(1) 團體總成績獎(國術項目與太極項目分開計算)

(1)-1 依隊伍數取名

報名單位總數	50 隊以上	15-50 隊之間	未滿 15 隊
團體錦標賽名次	取前 6 名	取前 3 名	取 1 名

(1)-2 總錦標積分

團體總錦標賽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項(組)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和計算 若項目分組僅 1 單位(人)參賽時，不計入團體成績。名次得分如下						
隊伍中個人賽 得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隊伍得分	7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團體總精神獎(國術項目與太極項目合併計算)

依照報名隊伍中前 6 隊人數最多的隊伍，並秉持運動家精神全程參與至閉幕典禮結束，將得領取該獎，否則將取消領獎資格。

◆ 參加獎

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以大會名義頒發參加獎狀乙紙。

◆ 成績優秀獎

大會裁判組在個人獎之外，對於選手表現優異者另外推薦頒給優秀獎。

十五、比賽規定：

◆ 國術項目

1. 選手服裝：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漢裝、燈籠褲，除內家拳外，比賽服裝需繫腰帶)。

該隊比賽資格。

5. 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規格請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
6. 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計之。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十五、注意事項：

1. 各隊報名選手超過六名時可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裁判不得兼任），否則只設教練（或領隊、管理）一名，並指定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2. 參賽單位請務必出席比賽當日之領隊會議，有關選手權益請勿忽視。
3. 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服裝者，裁判得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位酌予扣分。
4. 凡參賽之隊職賽員，大會供應礦泉水，午餐請自理；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5. 領獎時請帶賽員證確認身分，接受頒獎。。
6. 參賽選手及其所攜帶物造成大會場地設施被破壞時，應依規定照價賠償。
7. 所填報名參加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8. 報名費於報名完成，如於 4 月 19 日前（含當日）告知無法參賽，扣除行政費 25%，其餘退還。如於 4/19 日後（不含當日）告知無法參賽，報名費一律無法退還。
9. 請每隊的隊職員、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10.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十六、申訴：

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十七、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2.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否則扣團體成績 0.5 分。
3.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凡未出席參加本大會開幕典禮之比賽隊伍，扣團體總成績 0.5 分。

十八、本辦法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

十九、附 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大會補充規定之。